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20812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2年8月29日「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5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吳召集人欣修、莊副召集人德樑、曾委員鵬光、吳委員宗寶、魏委員榮宗、吳委員明昆、馮委員祺雯、林委員本、林委員三進、陳委員柏年、詹委員達穎

副本：臺南市職業廚師工會(評1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評2案)、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評2案)、蕭雪梅 君(評2案)、汪淑鳳、汪淑芬、汪定文、汪定武、汪采騏、汪麟 君(評2案)、郭併銓 君(評2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0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 5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吳召集人欣修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評議案件

第一案：申請廢止南區鹽埕段 234-30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案
.....(約 10：30 至 10：50)

第二案：申請認定臺南市北區延平段 1167-97(部分)、1167-100(部分)、1167-144(部分)、1167-269(部分)、1167-270(部分)、1167-272(部分)、1167-375(部分)、1167-422、1167-437 地號等 9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約 10：55 至 11：30)

- 七、散會：(11：30)

10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 5 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南區
案名	擬廢止南區鹽埕段 234-30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及台南市廚師公會 102 年 6 月 26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鹽埕段 234-30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如附圖)係都市計畫道路(西門路一段)尚未開闢前之通行道路，後都市計畫道路完成開闢，申請人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 2. 本案於 102 年 8 月 1 日邀集工務局、南區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案地無影響排水功能、無自來水、台電管線。 				
決議	本案委員均無意見，照業務單位初審意見通過，同意廢止。				

10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 5 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北區
案名	認定臺南市北區延平段 1167-97(部分)、1167-100(部分)、1167-144(部分)、1167-269(部分)、1167-270(部分)、1167-272(部分)、1167-375(部分)、1167-422、1167-437 地號等 9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內政部 97 年 11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8809 號函釋及市民蕭雪梅 102 年 5 月 24 日建築線指示現有巷道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依市民蕭雪梅申請建築線指示案，受理認定現有巷道，並依規定對外公告 30 天及徵求異議。</p> <p>三、辦理經過：</p> <p>3. 本案公告徵求意義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起 30 日，期間有民眾陳情巷道並非無尾巷，應延伸通至和緯路一段，請新增認定巷道。(陳情新增巷道位置如附圖 A 點位置)</p> <p>4. 本案於 102 年 6 月 20 日邀集工務局、北區公所、北區大山里里長、地政及戶政事務所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論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該巷道柏油路面及排水溝已施設久遠，且該巷道至少 2 家門牌編定已逾 20 年，現況巷道已提供通行使用，後續依本市現有巷道認定程序辦理。</p>				
決議	<p>本案東西向通到 176 巷 16 號處之巷道通行 20 年以上且仍有通行需求，亦無影響私人財產權益，予以認定為現有巷道，確保鄰地建築權益。惟南北向通至和緯路一段處過於狹窄亦無必要通行之需，不予認定為現有巷道(如下附圖)。</p>				

